

机关事务管理条例 10 月起施行 不得采购奢侈品 定期公布三公经费

本报讯 综合新华社消息:据中国政府网9日消息,国务院总理温家宝日前签署第 621 号国务院令,公布《机关事务管理条例》,自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条例共六章三十五条。制定这一条例的目的是加强机关事务管理,规范机关事务工作,保障机关正常运行,降低机关运行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机关事务管理活动适用这一条例。

▶ 不得安排与业务无关的考察和培训

根据条例,国务院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负责拟订政府机关公务接待的相关制度和中央国家机关公务接待标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公务接待的范围和标准。政府各部门和公务接待管理机构

应当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制度和标准。

条例规定,政府各部门应当执行有关因公出国(境)的规定,对本部门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事由、内容、必要性和日程安排进行审查,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和人员数量、在国(境)外停留时间,不得安排与本部门业务工作无关的考察和培训。

根据条例,违反条例规定,安排与本部门业务工作无关的出国(境)考察或者培训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并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条例规定,政府各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规定采购机关运行所需货物和服务,采购经济适用的货物,不得采购奢侈品、超标准的服务或者购建豪

华办公用房。

▶ 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不得自行采购或化整为零采购

条例规定,政府各部门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采购的项目,不得违反规定自行采购或者以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政府集中采购。

根据条例,采购奢侈品、超标准的服务或者购建豪华办公用房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并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条例要求各级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规定建立健全机关运行经费公开制度,定期公布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因公出国(境)费等机关运行经费

的预算和决算情况。

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机关后勤服务、公务用车和公务接待服务等工作的社会化改革,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因公出国(境)费纳入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因公出国(境)费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总额中的规模和比例。

根据条例,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或者超标准租用车辆,或者为公务用车增加高档配置、豪华内饰,或者借用、占用下级单位、其他单位车辆,或者接受企事业单位、个人捐赠车辆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并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今年第三次文明施工测评报告出炉

公路上黑广告密布;围墙底部竟破损,大小似一狗洞;工地内约四五名施工人员,未戴安全帽;围网掉角、破损;水泥筒仓未封闭,扬尘状况严重……

前天,刚在金鼎路上的香樟苑 B 地块工地呆了 5 分钟,记者就记录下了 4 大文明施工漏洞。更让人感到惊讶的是,工地的施工铭牌上,明确写着项目经理名为“张云程”,但在紧挨着施工铭牌的“文明施工承诺”中,项目经理名叫“张云成”。

这一工地,在今年第三次上海市文明施工测评中,位列倒数第三。

也是在测评中,“卖新公路改建工程”位列倒数第一。这是文明施工测评两年多以来,首次有公路工程位列“倒数”。上周日,该工程虽已接近尾声,但工地现场仍找不到施工铭牌,彩条旗取代了部分路栏,使得工地未全封闭施工,现场的扬尘控制,也不到位。

今年 5 月 22~24 日及 6 月 13~14 日,市民巡访团对全市 17 个区县的 170 个工地,进行了文明施工巡访测评。文明施工测评综合指数为 89.20 分,与上次测评得分基本持平。

本次中心城区和浦东新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测评平均分为 90.66 分,黄浦区、普陀区、静安区分获本次测评的前三名。郊区县平均分为 87.56 分,奉贤区、金山区、青浦区分获前三名。

测评中,有 102 个工地超过 90 分。由隧道股份施工的虹口区轨交 12 号线 18 标段区间隧道工程、上海建工七建施工的浦东新区碧云公馆工程、上海建工五建施工的普陀区上海市儿童医院普陀新院工程,分获本次工地测评的前三名。其中,由上海建工五建施工的上海市儿童医院普陀新院工程地处居民区,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状态良好,施工道路硬化整洁,门墙网设置规范,特别是安全网张挂整齐、清洁。

本次中心城区及浦东新区工地测评,无 80 分以下项目。郊区县测评得分 80 分以下的倒数项目为卖新公路改建工程、新苑配套商业与公建一期、金鼎香樟苑 B 地块(项目清单见附表)。

本报记者 晏秋秋

文明施工测评倒数工地

1.卖新公路改建工程 建设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公路(市政)建设项目办公室 施工单位:上海市凯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新苑配套商业与公建一期 建设单位:上海东苑兆业房地产发展公司 施工单位:上海江南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3.金鼎香樟苑 B 地块 建设单位:上海和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上海博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近日公布 盼高温劳动保护不再遭“冷处理”



■ 维修人员乘雨停间隙,冒着酷暑在梦花街居民老房的屋顶上“筑漏” 肖健 摄

高温天卷土重来。气温达多少摄氏度可“歇工”,达多少摄氏度可缩短工时……近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卫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联合制定的《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已作出详尽规定。但记者采访中发现,“高温保护”遭遇“冷处理”的担忧不无道理。

40℃以上停室外露天作业

《办法》明确,高温天气是指地市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所属气象台站向公众发布的日最高气温 35℃以上的天气。高温天气作业是指用人单位在高温天气期间安排劳动者在高温自

然气象环境下进行的作业。

《办法》第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地市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所属气象台当日发布的预报气温,调整作业时间,但因人身财产安全和公众利益需要紧急处理的除外:

■ 日最高气温达到 40℃以上,应当停止当日室外露天作业;

■ 日最高气温达到 37℃以上、40℃以下时,用人单位全天安排劳动者室外露天作业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6 小时,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国家规定,且在气温最高时段 3 小时内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

■ 日最高气温达到 35℃以上、37℃以

下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并且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劳动者加班。

因高温缩工停工不得减薪

《办法》中还有不少人性化的规定,比如要求用人单位在高温天气来临前,应当对高温天气作业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对不适合高温作业环境的劳动者,应当调整作业岗位。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怀孕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在 35℃以上的高温天气期间从事室外露天作业及温度在 33℃以上的工作场所作业;因高温天气停止工作、缩短工作时间的,用人单位不得扣除或降低劳动者工资。

不执行《办法》处罚难

在这个办法出台前,我国高温劳动保护的依据是 1960 年制定的《防暑降温措施暂行办法》。虽然新办法进步了很多,但记者采访中了解到,一些劳动法专家担心“高温保护”会遭遇“冷处理”。一个理由是,《办法》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卫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四部门制定,从性质上属于部门规章,法律效力有限。

另外,对于用人单位不执行《办法》该受到怎样的处罚,《办法》只规定了情节严重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用人单位及其负责人的相应责任。什么样的情节算“严重”呢,不得而知,执行起来难度就大了。本报记者 鲁哲

20种车型统一标准调控空调温度 ——轨交空调温控情况探秘

本报讯 (通讯员 尹炜 印祯民 记者 吴强)申城昨天开始迎来今夏第二波高温。高温期间,地铁列车空调投诉大幅上升,要么觉得空调不冷,闷热难耐;要么觉得过冷,一身汗进车厢会着凉。记者昨天探秘地铁空调温控情况,并为乘客夏日出行支招:

确保车厢内外温差不至过大

上海轨道交通目前开通 11 条线路,将近 3000 辆列车运营,包括 20 种车型,仅 1 号线车辆型号就多达 5 种。多种车型给日常运营和设备维护带来一定难度,同时也造成乘客在不同线路上体感有差别。

上海地铁统一按照行业通行的“国际铁路联盟 UIC553”标准作车内温度调控。该标准以控制车厢内外温差为核心,根据温感装置测得的内外温度值作自行调节。调节目标是既保证车厢内乘客体感舒适度,同时兼顾

人体健康要求,即在一定的范围内,确保车厢内外温差不至过大。一般理论条件下,当夏天外界环境温度达到 35℃时,车内平均温度不高于 27℃;当外界温度超过 35℃时,车内平均温度与外界温差不小于 7℃。

与民用空调有区别

同样是空调,地铁列车空调与我们熟悉的一般民用空调不同。首先,地铁列车反复行驶于各种室外环境中;而民用空调多为固定机位,环境温度相对稳定,有利于设备平稳运转。其次,民用空调通常以温度数值指示温度,非常直观;列车空调根据 UIC553 标准自动调整,保持一定内外温差,只能用档位开关调整,无法用温度值显示。第三,列车空调受停站开关门内外冷热气流频繁交换、高低峰客流人员密度变化、车厢内不同位置存在温差、长短途乘客体感和需求差异等多种因素影响。

这些因素综合作用,都使地铁列车温度调节控制显著区别于民用空调,相对复杂许多,只能尽可能满足多数人需要。

多举措改善空调环境

上海地铁一方面不断加强对列车空调的日常维护检修作业,并对部分老旧车型空调实施技术改造;另一方面持续开展空调对策研究,实施列车空调调节、故障检修的精细化管理。

列车每日回库检修后,次日出库前,检修人员和列车司机会对空调系统分别作设备运行正常的确认工作,给出库列车空调系统上“双保险”。列车空调滤网根据实际情况不同,平均每 2 周至 4 周更新一次,确保车内空气质量。为尽可能精细化调节列车空调,贴近乘客需要,在空调系统自动控制的基础上,运营方还每天进行人工干预,通过调整制冷工况或档位进一步实现精细温控。